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文件

佳前政呈〔2023〕19号

签发人：徐永志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备案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19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3〕195号)文件精神，确定下达佳木斯市前进区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76万元。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要求，现将佳木斯市前进区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情况报请备案。项目内容及规模、投入资金、资金来源、建设地点详见附件。

附件：前进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备案表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